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7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根据设立副董事长职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83 号）。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9日下午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VIP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根据设立副董事长职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根据设立副董事长职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董事会职责的履行，公司拟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在日常管理中履行相关职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请审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拟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

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 号），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公司原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3、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的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